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选拔”、“自愿、自主、自选”、“公平、公正、公开”、“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和“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等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经研究,学院院长任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分管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教学秘书(学生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同时设立小组工作秘书,党委书记负责举报受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根据成员工作分工、条线工作变动可自动变更。

(二)工作职责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与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体育部、武装部等部门对接材料清单和具体内容初审,相关情况须及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三、名额分配

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推荐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将推免生推荐名额在本科各专业进行统筹分配;专业分配名额未用满时,剩余名额进行统筹调剂。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选修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选修法语的学生，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

（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但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进行学生特殊选拔。

以下条件均符合者，经学院审核，可参加“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

（1）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且入学至推免时全学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国家级学科竞赛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

（3）申请特殊选拔者必须经三名以上（含）本校相关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申请者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专题报告及答辩，明确审核鉴定意见。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启动推荐工作。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后，待学院分配名额确定后，将学院关于推免生推荐工作的实施办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经济管理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审核推荐。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等进行初审，排序并确定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四）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在启动当年该项工作时公布。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0.75+加分绩点*0.25。

（一）成绩计算说明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2. 加分绩点计算，详见“加分绩点的对应计算方法”。
3. 如推荐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二）加分绩点的对应计算方法（计算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8月31日，只计算本科阶段）

1.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2.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3. 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获得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 1.2 绩点，且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各级别、奖项等次赛事加分绩点见附表 2；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3。

4.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5.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4。

6.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5。

7. 荣获“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党委工作者”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3 绩点；荣获“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优秀学生”“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8. 同一学年的同一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三）加分范围说明

1. 奖励表彰范围包括：“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等先进个人称号及美育类赛事项目，具体由学生处（团委）认定；体育竞赛类项目，具体由体育部认定；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由教务处提供（见附表 6，每年将根据上海市发布的最新《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市教委分类评价学生获奖重点赛事清单》动态调整），认定依据为该赛事是否在获奖当年的上级加分竞赛清单中；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见附表 6）每年根据学院学科发展情况及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清单》《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和学校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2）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非会议论文）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六、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荐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的，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反映：

学院办公地点：经济管理学院 209 室罗老师，电话 61902783，邮箱 rkluo@shou.edu.cn。

七、附则

（一）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二）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内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此前学院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如学校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备注：

(1) 如有以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刊出的实际排序认定第一、第二作者。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和学院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0.2

附表 3：学校和学院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 人团队 (100%)	2 人团队 (120%)	3 人团队 (130%)	4 人团队 (140%)	5 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 对不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清单中的赛事，学院于每年 12 月底前公布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加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同一学生所获得的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2)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3)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的赛事，就高计一次；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1-2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3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1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2-3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1-2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1等奖				0.2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和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A类赛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学校认定的B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学校认定的C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上海大学生创客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附表7：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学院认定 C 类赛事参照学校 B 类）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